



股票代碼：455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iltrafine.com.tw/>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Shel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何宜瑾

職稱：總經理

連絡電話：(05)551-2322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維釗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5)551-2322

發言人專用電子郵件信箱：ir@filtraf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

地址：64064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15 號

電話：(05)551-2322

分公司：無

工廠

地址：64064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一路 5 號(雲林科技工業區)

電話：(05)551-2322

工廠

地址：64064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六路 15 號(雲科二廠)

電話：(05)552-918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會計師、蔡蓓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iltrafine.com.tw>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8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38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39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 合持股比例	4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6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中美貿易戰及金融戰持續、地緣政治衝突及風險不斷、供應鏈重組仍持續在進行，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仍高，惟本公司 113 年營運表現在全體員工的團隊努力下及接到一個較大工程案所以較 112 年有 16%左右的營運成長，公司同時也對資產進行預防性清理，獲利還是呈現成長。

展望 114 年度，雖然上述 113 年之干擾因素仍持續存在，惟普遍預期美國通膨已有回落，升息到頂，下半年開始降息之機率高，但美國由於國債太高及任意調加關稅造成世界供應鏈更加紛亂極不穩定，我們判斷美國經濟表現會疲軟甚至會有衰退的可能，也普遍預期將會讓全球經濟疲軟(歐洲及日本基期較低可能表現會好些)，新興 AI 產業冷卻系統過濾，半導體產業快速擴建連同帶動相關配套產業的投資，回收水、海水淡化、水資源產業乃至於 ESG 相關要求持續成長趨勢不變，另外生化及醫療產業也穩定發展，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對於今年保持審慎樂觀，預期將達到較好的有機成長趨勢；唯一要特別注意的是紅色供應鏈外溢式的全球降價擾亂價格，公司也將持續努力，以提供客戶優良產品品質，快速的交期，滿意服務及合理的性價比產品為目標，除持續研發創新產品與應用外，同時擬藉由垂直整合產業生產鏈方式，期能擴展公司營收規模、降低成本，並以高品質差異化、優良滿意的服務等，來創造本公司之優勢及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往各項關鍵膜材料研發外，並戮力提升生產及管理之效率來達到降本增效，另為因應國際局勢變化投資布局之越南廠，也持續穩步成長，我們依然保持高度的信心，旭然長期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值得期待。

113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99,419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收新台幣 603,591 仟元成長 1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240 仟元，較 112 年增加新台幣 10,237 仟元。我們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以誠實正直、服務客戶、追求卓越的態度，期能提供客戶最滿意的解決方案服務，使公司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以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99,419	603,591	95,828	15.88%
營業成本	458,781	370,366	88,415	23.87%
營業毛利	240,638	233,225	7,413	3.18%
銷售費用	74,890	72,631	2,259	3.11%
管理費用	116,067	111,878	4,189	3.74%
研發費用	8,936	7,195	1,741	24.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5)	3,323	(3,768)	(113.39%)

營業費用合計	199,448	195,027	4,421	2.27%
營業利益合計	41,190	38,198	2,992	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1)	(21,843)	9,552	(43.73%)
稅前損益	28,899	16,355	12,544	76.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59	12,352	2,307	18.68%
稅後損益	14,240	4,003	10,237	255.73%

2. 獲利能力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3%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0.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74%	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3%	3.90%
純益率	2.04%	0.66%
每股盈餘(元)	0.34	0.1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一一三年已成功研發產品：

- A. 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開發案(含濾心本體(模具)+架台)
- B. 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生產設備開發案
- C. PES 平板膜設備優化及 0.2um, 0.45um 量產專案
- D. FRP 膜管式過濾桶(標準/高流量/濾袋式)產品開發導入
- E. 高流量濾心半自動套網機開發案

2. 民國一一四年預計研發產品：

- A. 高納汙量的 PP 線、PPSF 纖維更多的高端應用
- B. CMP Slurry 囊式濾芯(MCS)及濾心生產設備開發案再精進
- C. PES 平板膜設備優化及 0.02um, 0.1um, 0.2um, 0.45um 量產專案
- D. 特殊氣體過濾器
- E. 半導體/特用化學品全氟濾殼/濾心產品開發導入
- F. 紫外線除 TOC 機台的升級適合最先進製程超純水最新的要求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研發薄膜等高端技術新產品，以利掌握關鍵的過濾原材料；並藉由越南廠的新投產，延伸擴大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創造公司之競爭力，使公司能在經濟劇烈變動之際，仍能穩健成長，持續維持獲利。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全力投入越南子公司設廠之新建產能，積極爭取訂單布局，擴大產能因應需求，並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

以發揮新廠及垂直整合之效益，持續優化作業流程、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經營團隊在面對經濟環境快速變化及各式挑戰時，仍將保持高度信心，除致力於固有之液體過濾設備及耗材之研發及銷售外，亦積極開發特殊氣體過濾器、自動過濾系統及半導體成熟及先進製程製程端低重金屬全氟過濾設備等產品之應用，純水系統工程，無塵室化學濾網代理銷售，另外也積極推展濾心回收料再製的 ESG 發展，期使公司營業收入能穩定成長並達到減碳甚至碳中和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水資源循環使用及循環經濟 ESG 節能減碳以及未來生化醫療市場等議題蓬勃發展，旭然國際將藉由豐富的銷售經驗及高品質的生產技術，發展各類薄膜過濾材料，達到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及跨領域之橫向連結，以求跨入環境淨化、節能減廢、精密分離及生醫技術等相關領域，秉持著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服務客戶滿意的態度，追求卓越的精神，達到客戶、員工及股東三贏的目標。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紅色供應鏈外溢、國際政治劇烈變化、關稅不穩定、減碳環保意識抬頭、國際運輸成本、通貨膨脹、利率提升匯率變動等等，本公司將積極致力於研發高毛利新產品新應用，ESG 減碳減廢循環經濟之產品，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連結，亦持續拓展內外銷市場業務，在堅持品質保證及持續降低成本的努力中，來降低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遷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兆全	男 71~80歲	112.06.30	3年	74.10.21	3,249	7.76	3,281	7.76	2,462	5.82	—	—	淡江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台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公司方法工程師	本公司執行長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玲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宜瑾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宜瑾	女 41~50歲	112.06.30	3年	109.06.19	3,083	7.36	3,114	7.36	—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Mate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Bachelor of Commerce 政治大學 EMBA	本公司國際業務處副總經理 Filtrafine Pte Ltd. 董事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丰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何兆全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2.06.30	3年	103.06.20	8,022	19.15	8,102	19.15	—	—	—	—	—	—	—	—	—
		代表人：蔡欣儒	男 51~60歲	112.06.30		95.10.20	152	0.36	153	0.36	—	—	—	—	南亞工專(南亞科技大學前身) 化工科 保保紙頁彩色印刷(股)公司儲備幹部 旭然國際(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資深顧問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代表人：簡維倫	男 41~50歲	112.06.30		112.06.30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宜暘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Sunn Opto Japan 取締役 日本香林洋行 Overseas Sales Manager	宜暘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Sunn Opto Japan 取締役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孫瑞隆	男 71~80歲	112.06.30	3年	103.12.24	—	—	—	—	—	—	—	—	美國 Madonna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台灣黏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黏劑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誌謙	男 51~60歲	112.06.30	3年	107.05.29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洋基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乙盛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翁祖立	男 51~60歲	112.06.30	3年	112.06.30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大商學碩士 底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底力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	—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在過濾領域具有深厚的技術背景，擔任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方面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一職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以進行新產品發展及技術研發與策略發展之擘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

因應措施：為因應集團擴展之需要及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未來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與強化監督功能。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兆美投資(股)公司	何兆全(40.00%)、吳玲美(38.00%)、何宜瑾(12.00%)、何宜臻(10.00%)

3.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何兆全	為本公司之創辦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投入本業逾 30 年，帶領公司持續成長有良好的成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宜瑾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兆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欣儒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曾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熟悉本公司組織、業務運作及工廠管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兆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簡維倫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擔任宜暘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孫瑞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擔任伯馬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高誌謙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為執業會計師，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
翁祖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經驗，目前為執業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達成
適足多元化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與專業背景	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年齡	國籍	具有 員工 身分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資訊 科技	會計 財務 法律	市場 行銷	領導 決策
董事長	何兆全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董事	何宜瑾	女	41~5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董事	蔡欣儒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董事	簡維倫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孫瑞隆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12 年	V	V	V			V
獨立董事	高誌謙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7~11 年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翁祖立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3 年	V	V	V	V		V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預計將持續延請合適且專業的董事人才以符合性別多元化規範。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為 42.86%，本公司之董事間，除何兆全先生及何宜瑾小姐為父女關係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何兆全	男	107.11.02	3,281	7.76	2,462	5.82	—	—	淡江大學化學材料工程系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中台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中鼎工程(股)公司方法工程師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Filtrafine Corporation 董事長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何宜瑾	父女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宜瑾	女	112.08.08	3,114	7.36	—	—	—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Mate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Bachelor of Commerce 政治大學 EMBA	Filtrafine Pte Ltd.董事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丰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何兆全	父女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維釗	男	106.12.2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無	—	—	—	—
研發設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清濤	男	101.01.02	16	0.04	—	—	—	—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公司纖維事業部機械設計員 長成鋼構橋梁(股)公司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鍾志祥	男	109.08.10	—	—	—	—	—	—	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昇達科技(股)公司會計專員 榮成紙業(股)公司會計主任 寶隆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 旭然國際(股)公司副理、經理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王淑慧	女	102.11.11	1	—	—	—	—	—	長榮大學會計系學士 利勤實業(股)公司稽核人員	無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請參閱第5頁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兆全	-	-	-	-	239	239	-	-	239 1.67%	239 1.67%	4,182	4,182	-	-	22	-	22	-	4,443 31.13%	4,443 31.13%	無
董事	何宜瑾	-	-	-	-	120	2,427	-	-	120 0.84%	2,427 17%	2,940	2,940	108	108	75	-	75	-	3,243 22.72%	5,550 38.89%	無
董事	蔡欣儒	-	-	-	-	119	119	-	-	119 0.84%	119 0.84%	869	869	72	72	-	-	-	-	1,060 7.43%	1,060 7.43%	無
董事	簡維倫	-	-	-	-	119	119	15	15	134 0.94%	134 0.94%	-	-	-	-	-	-	-	-	134 0.94%	134 0.94%	無
獨立董事	孫瑞隆	180	180	-	-	-	-	12	12	192 1.35%	192 1.35%	-	-	-	-	-	-	-	-	192 1.35%	192 1.35%	無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80	180	-	-	-	-	15	15	195 1.37%	195 1.37%	-	-	-	-	-	-	-	-	195 1.37%	195 1.37%	無
獨立董事	翁祖立	180	180	-	-	-	-	15	15	195 1.37%	195 1.37%	-	-	-	-	-	-	-	-	195 1.37%	195 1.37%	無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如當年度有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董事酬勞百分之三，本公司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 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何兆全	10,730	10,730	297	297	1,392	1,392	130	-	130	-	12,549 87.92%	12,549 87.92%	無
總經理	何宜瑾													
副總經理	胡維釗													
副總經理	李金揚(註)													

註 1：係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通過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數。

註 2：李金揚副總經理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何宜瑾、胡維釗、李金揚	何宜瑾、胡維釗、李金揚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何兆全	何兆全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何兆全	—	175	175	1.23%
	總經理	何宜瑾				
	副總經理	胡維釗				
	協理	許清濤				
	會計主管	鍾志祥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3月14日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		113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2.98%	277.11%	66.30%	82.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4.79%	304.79%	87.92%	87.9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
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董事會於擬具分派議案時，應先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考績評核及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標準與組合	依章程及對公司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	以其個人對公司貢獻、工作能力等因素決定。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之發放： 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	依工作績效及公司獲利情形調整給付相關報酬。
	未來風險： 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管理當局審慎評估，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展望，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及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故相對

風險低。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兆全	4	—	100%	
董事	何宜瑾	4	—	100%	
董事	蔡欣儒	4	—	100%	
董事	簡維倫	4	—	100%	
獨立董事	孫瑞隆	3	1	75%	
獨立董事	高誌謙	4	—	100%	
獨立董事	翁祖立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3 頁)。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年3月14日	全體出席 董事	112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因係為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董事分別就其個人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利益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D.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7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起實施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於113年8月12日成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孫瑞隆	3	1	75%	
獨立董事	高誌謙	4	—	100%	
獨立董事	翁祖立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果有需要，內部稽核主管會在定期報告之外另行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聯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間的溝通渠道運作良好。

(二)113年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獨立董事意見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四季稽核彙總報告。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05.10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一季稽核彙總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08.12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二季稽核彙總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三季稽核彙總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範圍與重大性、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四)113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及獨立董事意見
113.03.14	座談會	1.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2.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3.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其他溝通事項。 4.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5.審計品質指標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5.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二)113年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13.03.14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6.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7.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Non-assurance services) 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13.05.10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113.08.12	1.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113.11.08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3.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 4.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 5.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6. 通過處分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8.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且能適時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等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並訂有權責劃分辦法以供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公司經理人、律師、會計師及公司所處產業專家，成員組成符合公司發展需求且具多元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運作正常並定期召開會議。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113年8月12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	✓		(三)本公司已經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自109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開始實施董事會績效評鑑。且持續掌握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狀況、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公司目標掌握、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方面等。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以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表」(註1)評估會計師是否具有獨立性，並考量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114年3月1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由專人做為溝通之管道，亦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若有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有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供投資人查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已依規定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 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2) 本公司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平時即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且依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訂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雙方權益。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註2。 (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及迴避。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在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十)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年改善情形：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由66%~80%上升到51%~65%。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均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並持續強化公司網站資訊揭露。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曾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兩年。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是

註 2：113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何兆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0 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 ESG 研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4WIW: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
何宜瑾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年環境與經濟雙贏 台灣 ESG 實踐之路	3
	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年企業治理新視角：董事必備的關鍵指南	3
蔡欣儒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年環境與經濟雙贏 台灣 ESG 實踐之路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簡維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年環境與經濟雙贏 台灣 ESG 實踐之路	3
孫瑞隆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川普 2.0 對全球的挑戰	3
高誌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何建置有效的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制度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內控面面觀	3
翁祖立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獨董菁英研訓院」【精鍊課程班】 -從 ESG 轉型到影響力投資與商機掌握	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獨董菁英研訓院」【精鍊課程班】 -破定價交易機制及最新 IFRs 國際永續準則(S1&S2)的介紹	3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孫瑞隆	請參閱第 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0
獨立董事	翁祖立			0
獨立董事	高誌謙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孫瑞隆	1	1	50%	
委員	高誌謙	2	—	100%	
委員	翁祖立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03.14	1.提撥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審查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11.08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各面向工作由總經理室推動，規劃各事業單位需參與之工作項目與落實執行，並將規劃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政策方向與執行進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因此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獲 ISO14001 認證，相關制度規範業已建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研發減廢之高流量濾心，可有效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負荷，且應用於自行廠房，例如雨水回收再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共同遵守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除研發保護環境的新產品外，亦致力推行空調溫度控制，定溫25度已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已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等基本人權原則，並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與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令規範。並已於本公司官網揭露『2024 年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2.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相關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雇用員工無差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及善盡企業經營社會責任。 3. 本公司重視人權，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代表面對面溝通解決勞資相關疑義，促進勞資關係。 4. 本公司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及勞動部發行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進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之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與申訴管道，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或不法侵害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 2. 本公司制訂職工職等職級薪酬管理辦法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薪酬制度，並促進公司及員工薪資職涯發展與成長。 3. 本公司制訂員工考核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司員工工作績效，作為日後升遷、調派、調薪、獎金紅利之依據參考。 4. 本公司制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以樹立管理制度獎勵表現積極及發現問題之優良員工並及防治不當行為之規範，以塑造典範行為及團隊紀律，健全組織功能、提升績效。 5.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6. 本公司照職工福利相關法規設置福利委員會及依法提撥福利經費，每年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包含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撫恤金、年終獎金、年節獎金(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及每年尾牙獎金抽獎摸彩等使員工享有工作以外的休閒福利並辦理員工休閒旅遊活動以調濟身心。 7.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意外保險之僱主意外責任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發生意外時除了勞健保	無重大差異
--	---	---	-------

			外,得到醫療照護並完全依照勞健保法令投保。 8. 本公司依照章程規定公司如當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3%-8%員工紅利酬勞以鼓勵員工辛勞，每年定期實施績效考核制度，發放年終獎金制度並於每年 8 月份依照每年營業利潤盈餘發放員工紅利，與同仁共享公司經營績效之成果。 9. 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提升員工生活品質與身體健康，除了辦理員工旅遊外，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每年均報名雲林路跑等活動，鼓勵員工參加。 10. 本公司已推動實施員工持股信託並請銀行機構正式簽約辦理相關業務，除為激勵績效優良員工留才並鼓勵員工長期持股、增進理財管道、保障未來退休生活，並以投資【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556】為主要目的而成立員工持股會。 11. 本公司除了設置員工餐廳給予舒適用餐環境外，並設圖書及管理相關雜誌書櫃，增進員工養成閱讀習慣及讀書風氣並得到調劑身心平衡。 12.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議外，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本公司勞	
--	--	--	---	--

			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辦理並依法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並與大林慈濟醫院簽約每月派專業醫師及護理師團隊定期臨場與員工進行醫護問題諮詢及回饋，讓員工可以得到相應的解答及照顧。 2. 本公司為照顧已分娩正在照顧嬰幼兒之女性員工依法於廠內設置標準哺乳室，給予女性員工安心使用該項設施。 3. 本公司每年依照消防法規定期實施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習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公司安全衛生及環境環安等管理及落實。並依照法令針對所有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且請紅十字會專業急救講師親自到場針對本公司二十多位員工進行急救人員訓練，讓員工親自操作(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安妮急救步驟體驗，增進急救及救護知識並取得急救人員證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內外部進修及訓練機會，透過各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展開以培養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管理職能、核心職能等職能培訓。	無重大差異

			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2.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體系之執行，使員工獲得完整人力資源培訓計劃，113年持續參加勞動部推動之TTQS人才發展品質系統評核並通過企業機構版評鑑合格。 3.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公司內訓及外訓課程，每年向勞動部申請大型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提案計劃(簡稱大人提)，並由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照單位及員工個人職能需求提出訓練課程，並排入每年大人提教育訓練計劃中，經勞動審核合格之課程，均得到到員工支持及參與課程訓練。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估作業，評估其相關進料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另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 GRI 通用準則及參考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於 114 年編製 113 年永續報告書報告書，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推動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總經理領導「永續發展作業小組」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在氣候的急遽改變下，對於本公司最直接的衝擊影響，主要是以戶外活動最為明顯，包含員工通勤途中、業務的商務旅程及上下游物料的運輸作業，同時也間接影響各生產排程、供應鏈飆升的成本及相關計畫的執行，因此對於各接踵而來的議題，「永續發展作業小組」也逐一地納入評估討論，以求降低風險對營運的影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作業小組」每年都會鑑別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根據外部趨勢及內部營運的狀況分別進行評估，並同時涵蓋可能的潛在風險，以討論有效消除風險或減少風險的衝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之。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相關內容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規劃先以盤查結果再規畫後續的內部的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委託第三方進行 2024 年台灣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的確信，範圍包含台北辦公室、台中辦公室、高雄辦公室、雲科一廠、雲科二廠、雲科三廠及宿舍，包含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類別 1~類別 6，並於 2025 年完成 2024 年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活動的展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宣示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原則來經營公司，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定義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針對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訂有具體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其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全面要求供應商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得向本公司員工提供不當利益與賄賂，並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評比。如遇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廠商，除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外，情節重大者將通報司法單位。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同時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並定期教育、宣導與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	✓		(一)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及客戶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理辦法規定，進行徵信或評鑑作業，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指定人資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於113年11月8日召開113年第四季董事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行為，檢舉人可使用公告之獨立檢舉信箱(hr.sug@filtrafine.com.tw)向專責單位提出檢舉。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並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前送交獨立董事簽閱；且透過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除了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列為經副理級以上之新進人員必修課程，每年並對管理階層進行「防制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訓練宣導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113 年度針對董事、經理人及管理階層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如下。 <table><tr><th>誠信經營聲明書-分發分類</th><th>發放份數</th><th>回數份數</th><th>回收率</th></tr><tr><td>1.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td><td>5</td><td>5</td><td>100%</td></tr><tr><td>2.內部經理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td><td>5</td><td>5</td><td>100%</td></tr><tr><td>3.集團-經(副)理級(含 KAC.FVN)</td><td>27</td><td>27</td><td>100%</td></tr><tr><td>合 計</td><td>37</td><td>37</td><td>100%</td></tr></table>	誠信經營聲明書-分發分類	發放份數	回數份數	回收率	1.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5	5	100%	2.內部經理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5	5	100%	3.集團-經(副)理級(含 KAC.FVN)	27	27	100%	合 計	37	37	100%	
誠信經營聲明書-分發分類	發放份數	回數份數	回收率																					
1.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5	5	100%																					
2.內部經理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5	5	100%																					
3.集團-經(副)理級(含 KAC.FVN)	27	27	100%																					
合 計	37	37	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提供獨立檢舉信箱(hr.sug@filtrafine.com.tw)供本公司外部及內部人員使用。本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同時依檢舉內容指定專責單位依規定程序處理檢舉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明訂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同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二項董事會均已通過訂立，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四)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3 年 3 月 14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	(一) 通過提撥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三)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四)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七)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八)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九)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十)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 (十一)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113 年 5 月 10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	(一)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三)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案。
113 年 8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	(一) 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四) 訂定 113 年除權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五)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	(一)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四)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Filtrafine Corporation 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 (五)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 (六)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七) 通過擬處分旭雅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八)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九)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十) 通過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十一)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 (十二)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114 年 3 月 14 日 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	(一) 通過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二)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三)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案。 (四)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六)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七) 審核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須列為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案。 (八)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宥美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案。 (九)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十)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十一)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十二)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十三) 通過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十四)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十五) 通過提名 114 年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六)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七)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議程。 (十八) 通過銀行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2.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 113 年 9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10 月 2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5 元，共計新台幣 10,471,000 元。

-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 113 年 9 月 3 日為除權基準日，113 年 10 月 2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0 元。並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113 年全年度	2,060	390	2,450	
	蔡蓓華	113 年全年度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8 月 1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 113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林永智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自民國 113 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林永智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永智、蔡蓓華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3 月 1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1.股權移轉：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美投資(股)公司	8,102,349	19.15	—	—	—	—	兆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兆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兆全	3,281,483	7.76	2,461,518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何兆全	3,281,483	7.76	2,461,518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何宜瑾	3,113,590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及仁睿富有限公司	何宜瑾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公司	2,965,915	7.01	—	—	—	—	兆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為兆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兆全	3,281,483	7.76	2,461,518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吳玲美	2,461,518	5.82	3,281,483	7.76	—	—	何兆全	配偶	
							何宜臻	母女	
							何宜瑾	母女	
何宜臻	2,363,946	5.59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瑾	姊妹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何宜臻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21,000	5.01	—	—	—	—	何宜臻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何宜臻	2,363,946	5.59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瑾	姊妹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2,121,000	5.01	—	—	—	—	兆玲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兆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兆全	為 CM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CM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何兆全	3,281,483	7.76	2,461,518	5.82	—	—	吳玲美	配偶	
							何宜臻	父女	
							何宜瑾	父女	
							兆玲投資(股)公司、兆美投資(股)公司及 CM Technology Co., Ltd	何兆全為各該公司之董事長	
丰睿富有限公司	2,073,335	4.90	—	—	—	—	仁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宜瑾	丰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丰睿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宜瑾	3,113,590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	丰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仁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2,014,531	4.76	—	—	—	—	丰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何宜瑾	仁睿富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宜瑾	3,113,590	7.36	—	—	—	—	何兆全	父女	
							吳玲美	母女	
							何宜臻	姊妹	
							丰睿富有限公司	丰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仁睿富有限公司	仁睿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ltrafine Corporation	4,000	100%	—	—	4,000	100%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4,350,000	100%	—	—	4,350,000	100%
Filtrafine PTE. Ltd.	21,016,920	100%	—	—	21,016,920	100%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Filtrafine Japan Inc.	98	49%	—	—	98	49%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重慶濾靜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股本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9.12	10	50,000	500,000	23,500	235,000	現金增資 130,000仟元	無	99年12月23日 經授中字第 09933013720 號函核准
101.10	12.537	50,000	500,000	27,500	275,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無	101年11月5日 經授中字第 10132677210 號函核准
	10					盈餘轉增資 20,000仟元		
103.09	30	50,000	5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45,000仟元	無	103年8月14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036號 函核准
104.12	32	50,000	500,000	35,196	351,960	現金增資 31,960仟元	無	104年11月3日 證櫃審字第 1040030374號 核准
105.05	30	50,000	500,000	35,210	352,10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420仟元	無	105年5月20日 經授中字第 10533655200 號核准
105.12	30	50,000	500,000	35,228	352,28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540仟元	無	105年12月2日 經授中字第 10534477870 號核准
108.03	30	50,000	500,000	41,728	417,280	現金增資 65,000仟元	無	108年3月8日 經授中字第 10833144610 號核准
109.04	30	50,000	500,000	41,742	417,42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40仟元	無	109年4月7日 經授中字第 10933181190 號核准
109.09	30	80,000	800,000	41,884	418,840	認股權憑證 轉換 1,420仟元	無	109年9月10日 經授中字第 10933512500 號核准
113.09	10	80,000	800,000	42,303	423,028	盈餘轉增資 4,188仟元	無	113年9月10日 經授中字第 11330808390 號核准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302,840	37,697,160	80,000,000	上櫃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02,349	19.15
何兆全		3,281,483	7.76
何宜瑾		3,113,590	7.36
兆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5,915	7.01
吳玲美		2,461,518	5.82
何宜臻		2,363,946	5.59
CMYC International Co., Ltd		2,121,000	5.01
CM Technology Co., Ltd		2,121,000	5.01
丰睿富有限公司		2,073,335	4.90
仁睿富有限公司		2,014,531	4.7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每年股東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紅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且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列全體員工酬勞百分之三～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113年度股利發放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2,690,852元，每股發放現金0.30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三)、1。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新台幣597仟元。

(2)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派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均為新台幣355仟元，與11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之公司債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1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1.73%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2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尚未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濾心	336,755	55.79%	365,135	52.21%
濾袋	24,855	4.12%	23,775	3.40%
濾殼	158,926	26.33%	152,088	21.74%
其他	83,055	13.765	158,421	22.65%
合計	603,591	100.00%	699,419	100.00%

3.目前的產品項目：

Filtrafine®濾心、濾殼、濾袋、濾袋機、一般工業用過濾設備、半導體電子級過濾設備、食品製藥級過濾設備、PP短纖、融噴液體氣體過濾材、口罩濾材及成品、吸油濾材、紫外線殺菌機、紫外線除有機碳設備及耗材、無菌空氣過濾設備及耗材、蒸氣過濾設備及耗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高納汙量的 PP 線、PPSF 纖維更多的高端應用
- B. CMP Slurry 囊式濾芯(MCS)及濾心生產設備開發案再精進
- C. PES 平板膜設備優化及 0.02um, 0.1um, 0.2um, 0.45um 量產專案
- D. 特殊氣體過濾器
- E. 半導體/特用化學品全氟濾殼/濾心產品開發導入
- F. 紫外線除 TOC 機台的升級適合最先進製程超純水最新的要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過濾產業

過濾及分離是產業界非常重要的生產製程上的一道程序，所有需要潔淨製程例如半導體/電子業上的清洗製程、石化煉製、油氣採集產品的分離及澄清、食品飲料包含酒類、礦泉水的生產、發電廠冷凝水回收、純水/廢水的淨化再回收利用、生化醫療產品的無菌製造等等，都需要用到過濾分離來達到製程需求及產品品質的穩定，也就是說過濾製程控制了許許多多產業生產製程上的要求及成品的品質要求。

一般過濾主要分為液體過濾或氣體過濾，過濾單元由二個主要的因素組成，一個是設備也稱為過濾器，另外一個是裝在過濾器內用來過濾液體或氣體的過濾芯，也就是消耗材，隨著客戶製程及要過濾流體的潔淨度會有不同時間的更換週期。

過濾器會因為 a. 新投資建廠 b. 產業升級 c. 汰舊換新這三種需求購買，它有三個最大國界範圍的品質認證：ASME(美國)、CE(歐盟)、GB(中國大陸)，本公司同時擁有這三個認證，所以幾乎可以全球銷售這是旭然公司非常大的競爭優勢。

過濾芯會因為流體的成分組成，溫度不同，製程場地及更換便利性而有許多變化，有深度型，有表面型濾芯，另外會因為化學相容性而有不同的材質；PP、PET、Nylon、PTFE 或金屬過濾材等不同材質的變化，另外配合客戶越來越大流量的新製程，因此濾芯尺寸就有一般標準尺寸及高流量尺寸的產品被發展出來，旭然公司的濾心產品線涵蓋了大部分客戶的需求及市場的應用並且有些濾材是自己生產產生了重直整合的綜效並且和過濾器結合在一起能提供客戶一站式的購買，同時旭然公司擁有非常先進的過濾實驗室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

旭然公司的弱勢：品質參差不全的低價競爭者。

過濾行業的景氣和全球經濟景氣、GDP，產業升級、人口數量及工業化程度有相當的正相關。

B. 聚丙烯短纖維(PP staple fiber)

聚丙烯短纖的生產是特殊等級的聚丙烯粒經由混合攪拌系統送到押出機押出及加溫然後透過不同的紡口將聚丙烯融體抽出成不同丹尼的纖維，然後經過延伸輪延伸到需要的強度品質及控制油分的需求再經過乾燥設備及切割設備達到所需要的纖維長度。

PP 短纖的應用生產製程市場非常的廣泛：可提供熱壓、針軋、水針等加工領域的

需求。

市場產品應用也非常的廣泛：一般等級纖維：濾材、衛材、地毯、汽車內飾、吸油布、水土保持土工布。機能性纖維(阻燃纖維、發熱纖維、分解纖維)：人工草皮、發熱衣、發熱寢具、口罩、紙尿布及半導體 3C 包材。

旭然公司的優勢：有三條 PP 短纖生產線能提供客戶彈性的生產需求，品質優良合適客戶做高端產品的品質，產能年產可以達到一萬噸以上，除有效達成向濾材需求垂直整合降低成本目的外，更可提供業界不同的需求，朝開發多元化相關市場，強化此品項之供應鏈。

旭然公司的弱勢：中國大陸低端產品的價格競爭。

C. 融噴技術與材料

融噴技術(Meltblown Technology)，主要是將高分子加熱融熔，經由紡口利用空氣將高分子融體吹出成纖維，然後經由不同的收集設備，生產不同的過濾產品，有熔噴濾心，熔噴濾材或其他形狀的材料。

能用融噴技術來生產過濾心或過濾材料的高分子有 PP、PE、Nylon、PET、PBT 及 TPEE，所以經由融噴技術可以生產不同種類材質，不同應用的液體及空氣濾材，保溫材料及醫用材料，當然口罩用的濾菌層空氣濾材也是其中一種產品。

一般的融噴生產線大都是考慮生產單一材料這樣是最簡單的投資，要能在同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材料，在設計投資時就要考慮到許多生產控制因素，例如原料的混合攪拌，乾燥系統、壓縮空氣系統，溫度控制系統，紡口精細度的等級，纖維收卷設備等等，都需要設立生產線時就需要設置好到位，否則沒有辦法生產兩種材料或多種材料。

產品潛力：應用在液體過濾濾材、空氣過濾濾材、吸油濾材、醫用材料、保暖材料等。

市場潛力：過濾產品的市場、電動汽車空氣過濾、大型商用及家用空調淨化、環境保護、水資源淨化、口罩、生醫血液分離、特殊織物、服飾保溫填充。

旭然公司的優勢：可以生產多種材料的生產設備，並具備有 ISO13485 認證，市場方向廣，另外結合公司三十多年的過濾設備經驗，可以達到垂直整合的全方位服務，由材料到過濾成品到直接客戶銷售及後續服務(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

旭然公司的弱勢：單一材料競爭者的削價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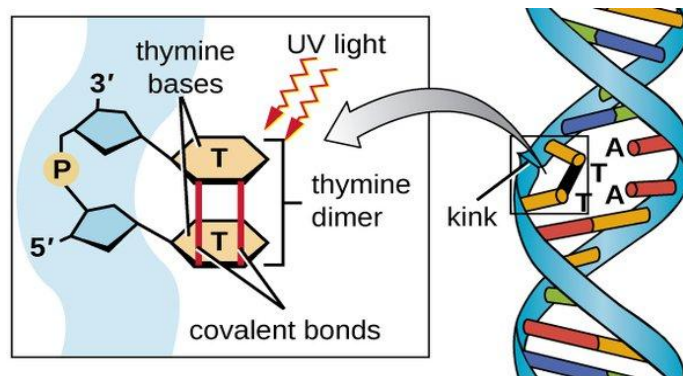
D. 紫外線 UV 技術

利用紫外線在不同波長的功能來作為殺菌功能(254 nm)，有機物降解(TOC removal 185 nm)，分解”臭氣”及分解水中”餘氯”。

工作原理如下：

a. 紫外線殺菌(水中&空氣)：

紫外線(254nm 波長)照射細菌或病毒的 DNA，破壞 DNA 中的細胞複製化學結構，致使細菌無法再進行自身繁殖的工作。如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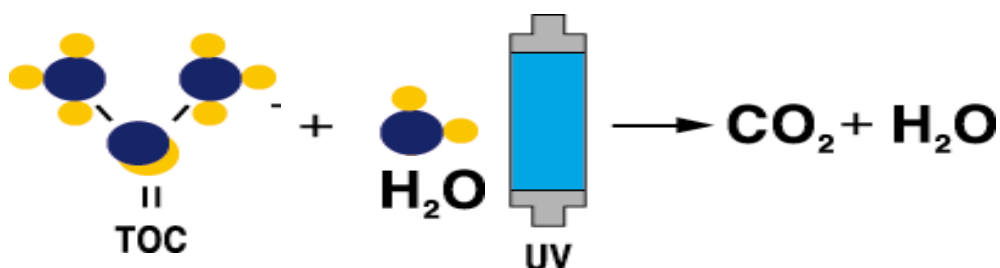


因為細菌的生命週期很短，被紫外線照射後無繁殖能力，所以細菌很快就消失殆盡。

一般水處理純水系統都需要使用殺菌設備，除了一般產業純水系統外，在醫院及製藥行業更是不容忽視的製程。

b. 紫外線分解水中總有機碳(Total Organic Carb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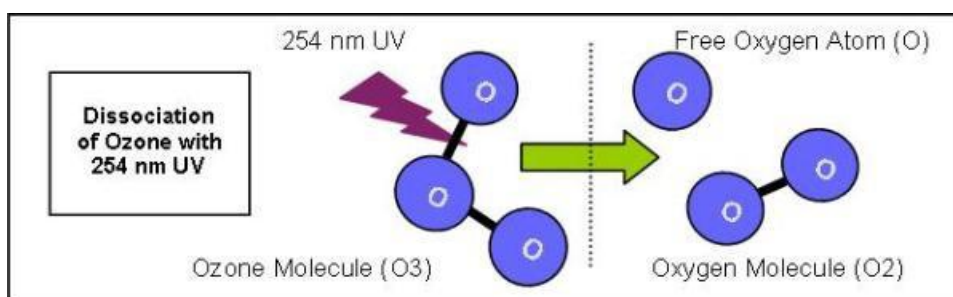
紫外線(185nm 波長)照射水，產生氫自由基及氫氧自由基，其中氫氧自由基與有機物反應，反應後最終產物為二氧化碳及水，二氧化碳在水中會解離成為碳酸根，碳酸氫根及氫離子，這會增加水的導電度(降低水的電阻值)，所以需要再經過不可逆樹脂處理，降低水的導電度(提升水的電阻值)，如下圖說明：



總有機碳降解(TOC Reduction)主要應用於電子廠及半導體製造相關行業的超純水系統，這牽涉到客戶生產中清洗製程產品的良率。客戶不同等級的產品需要 TOC 濃度的要求也不同，例如半導體、晶圓廠超純水 TOC 濃度的要求最高為<1ppb，LCD 廠純水對 TOC 濃度的要求為<20ppb。醫藥廠純水對 TOC 濃度的要求為<500ppb，一般而言不需要使用紫外線 TOC 降解設備，只要用紫外線殺菌機就能達到客戶要求。

c. 紫外線分解臭氧：

紫外線(254nm 波長)可以將臭氧分解為氧氣及氧的自由基，氧的自由基可以與水反應生成氫氧自由基，或是兩個氧自由基互相結合成為氧氣。如下圖所示：



純水系統使用紫外線除臭氧的機會，會在於回收水的製程中，回收水中加入臭氧，可以氧化水中較高濃度的有機物，殘餘的臭氧可被紫外線(254nm 波長)反應成氧

氣及氧原子自由基，氧原子自由基再與水反應成氫氧自由基，氫氧自由基再與有機碳反應成二氧化碳跟水，為何不直接用 185nm 波長的紫外線進行有機物去除？因為兩者所產生的氫氧自由基濃度相差非常大，故高濃度的有機碳需要經過臭氧氧化劑將高濃度的有機碳去除再加上 254nm 波長的紫外線進行催化反應除掉殘餘的臭氧，這樣的方法稱為高級氧化法---AOP (Advanced Oxidation Process)

d. 紫外線除水中餘氯：

紫外線(254nm 波長)可以分解水中餘氯，氯氣溶解在水中會形成次氯酸根，紫外線(254nm 波長)可以將水中次氯酸根分解成氯離子，氯離子就可以經由 RO 逆滲透膜分離。

這樣的純水系統前處理就可以降低或不用活性碳或加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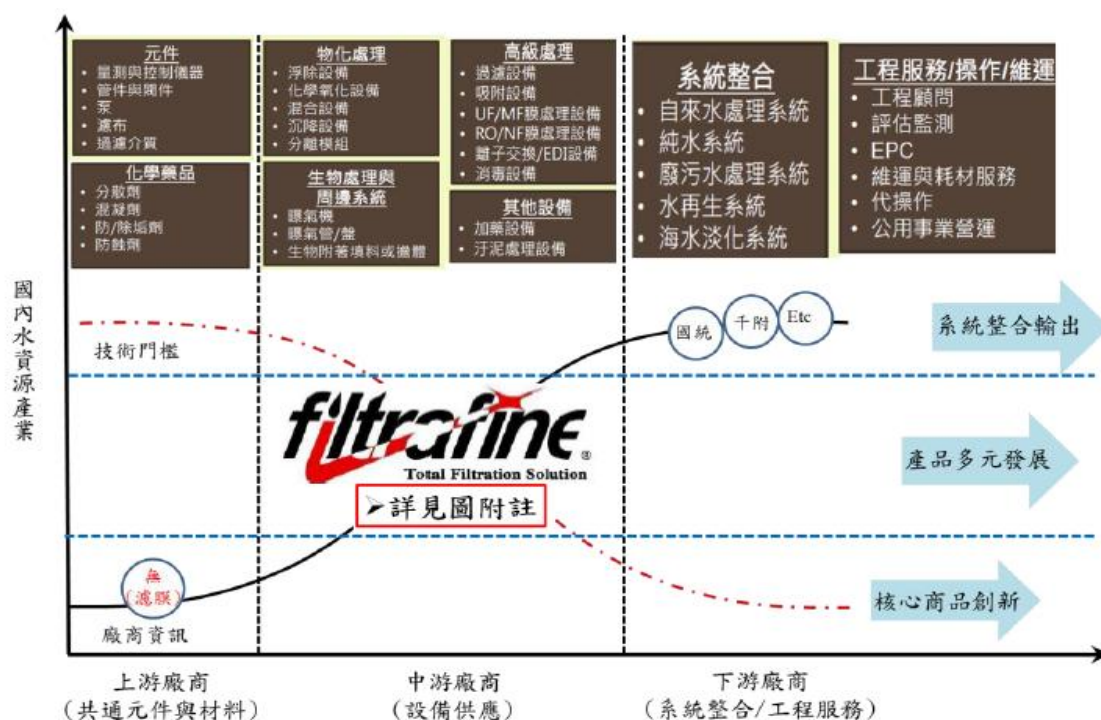
紫外線技術除了工業用超純水處理應用以外，還有用於市政排放水滅菌處理及 UV 膠紫外線硬化製程(包含印刷業顏料固化)，還有面板光清洗製程以及空氣滅菌。

旭然的優勢:有完全自主的技術及設計能力，提供客戶純水系統的品質，和國際品牌完全有競爭的能力，也有非常多的成功案例。

旭然的弱勢:低品質競爭者的價格競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一專業過濾設備，過濾濾材製造商及紫外線設備開發及生產廠商，另外同時也生產 PP 短纖及融噴濾材及新市場的開發應用，屬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主要面對共通性的原、材料廠商，包含不鏽鋼、聚丙烯樹脂、紫外線燈套管及閥件等物料。下游除面對水處理之系統整合或工程服務業者及終端客戶外，相關產品亦可滿足半導體、光電、石化、高純度化學品、食品製藥業等不同業種之過濾應用需求。



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1. 國內從事此區塊的業者多屬中小企業，普遍資本額小，且目前技術成熟，人才充足，因此進入障礙低，廠商數多且為小規模。
2. 偏低的資金使得業者無法投入新技術、設備的研發，無法形成競爭優勢，廠商的差異性不大使得同業競爭激烈。
3. 水再生利用的廠商外資的比例極低，目前國內水再生利用產業的競爭已經相當激烈，且目前雖已確立了推動水再生利用的政策目標，但法規及管制措施尚未健全的情況下，國內的水再生利用市場並不足以吸引國外廠商投資，但未來在法規及配套措施完成後，或許將會吸引國外廠商的進駐。

3. 產品之各項發展趨勢

本公司除了專精於液體過濾產品之發展，目前也生產高端需求的空氣過濾器同時投資生產上游的過濾材料及新產品應用達到垂直整合的功效。另外也開發生產紫外線設備及其電控系統可以和過濾產品達到橫向發展的綜效，公司所生產之液體及氣體濾心可考量液體及氣體種類、純度要求及成本控管等不同客戶需求，提供相應材料、製程、結構之濾材。在濾殼生產之鍛面及焊接等技術方面，本公司亦累積豐富經驗，並積極取得國際認證，包含歐洲 PED(CE)認證、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認證及中國壓力容器 GB 認證，讓公司產品能銷售到全世界每一個地方。

本公司現有產品之下游客戶所屬產業高度分散，能分散不同產業的景氣循環，未來仍將積極切入新行業，新應用，逐步開拓由上游端到濾材到產品到新產業，環保節能及循環經濟等應用領域，豐富垂直整合及橫向整合產品線以提升成長動能。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隨著全球政府環保法規趨嚴，民眾環保意識提升，東南亞十國各國政府與企業對經濟提升及國外往東年南亞產業移轉，東南亞十國人口及工業化的提升，過濾產業的需求將會大幅度的提高，過濾產品、過濾材料及紫外線設備產業逐漸發展為全球化的產業，佈局亞太地區東協十國之新興市場已成為過濾廠商必然之發展趨勢，由於台灣過濾產品或技術領先東南亞國家，能對新興市場提供完整的過濾產品或技術，且台灣過濾產品或技術相對於歐美廠商所提供的高規格、高價位產品，具有物美價廉的競爭優勢，在此產品需求與技術條件下，本公司之產品具有足夠一定競爭力，可與其他國家的相似廠商一較高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A. 開發新產業應用的過濾器及相關耗材
- B. 開發新過濾材料及新應用，PPSF 短纖及融噴濾材，吸油濾材，空氣濾材開發
- C. 從過濾單元進化至自動化過濾系統
- D. 紫外線設備及電控系統的開發包含耗材的產品品質驗證
- E. 啟動薄膜生產品質驗證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17,098	9,903	5,336	7,195	8,936
營業收入淨額	509,121	590,700	699,344	603,591	699,419
佔營收淨額比例	3.36%	1.68%	0.76%	1.19%	1.28%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4年4月30日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9年度	家用/商業過濾器開發案、絕對濾袋系列產品開發案、雙相鋼化學品過濾器開發案、UV 殺菌機全系列電控升級開發案
110年度	醫藥用濾材及過濾器的開發、更多 UV 系列品項產品開發、PP 短纖新應用開發、融噴濾材及吸油濾材開發、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濾殼自動化機器手臂焊接
111年度	PP 融噴液體及氣體過濾膜開發案、PPSF 短纖維開發案、半導體用高端濾材開發案、打折濾心自動化生產
112年度	海水淡化廠用 FRP 膜管式高流量過濾系統組、PPOB 吸油濾袋系列產品、吸油&擦拭布系列產品與自動化生產設備
113年度	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開發案(含濾心本體(模具)+架台)、CMP Slurry 專用囊式濾芯(MCS) 生產設備開發案、PES 平板膜設備優化及0.2um, 0.45um 量產專案、FRP 膜管式過濾桶(標準/高流量/濾袋式)產品開發導入、高流量濾心半自動套網機開發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針對目前開發成熟之產品持續開發國內外客戶。
- B.持續開發已規劃研發之產品(石化業、食品飲料、酒類及醫藥行業)。
- C.參加國內外專業之大型展覽，開拓潛在客戶。
- D.申請政府研究獎勵，加強產學合作關係。
- E.紫外線殺菌及紫外線除有機碳的設備及消耗材的開發及銷售。
- F.引進純水工程及無塵室工程合作夥伴。

2.長期計畫

- A.與國外大型專業過濾公司合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B.與純、廢水處理工程公司合作；產品由單一過濾產品發展為過濾系統。
- C.經由所投資的 PP 短纖材料生產線加大短纖市場的銷售及新應用的開發。
- D.經由所投資的融噴生產線除了過濾材的使用外加強新產品開發及新應用市場。
- E.紫外線用在除臭氧及除氯及新應用市場的開發。
- F.設立歐洲行銷分公司、東南亞行銷分公司，達到全球業務及服務更大涵蓋區域。
- G.引進新產品代理及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2,637	35.23%	247,594	35.40%
外銷	亞洲	190,981	31.64%	252,552	36.11%
	美洲	162,849	26.98%	168,191	24.05%
	其他	37,124	6.15%	31,082	4.44%
合計		603,591	100.00%	699,419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過濾產品及過濾材料產業之產品應用及種類眾多，本公司專注於濾材之研發、生產與行銷業務，隨著濾材產業之規模擴大而逐年成長，現有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且在液體過濾領域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據前述專業研究機構指出：2015 年全球液體過濾設備市場規模為 461 億美元，而全球液體過濾材市場規模為 191 億美元，表示 2015 年全球與液體相關之過濾設備及過濾濾材總合逾 652 億美元。本公司目前占該年度全球液體過濾相關市場規模尚相當微小，也反觀成長動能相關可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過濾產品及過濾材料是一個獨特產業也控制了客戶工業生產流程及產品的品質，其整體成長與總體經濟狀況，人口數量及工業化程度高度連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預測，2014 及 2015 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6%及 3.9%。又根據研究指出，全球液體過濾相關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之 652 億美元成長為 2020 年的 917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尤其是東南亞國協則隨經濟成長及外來投資而衍生大量過濾產品的需求，將帶動亞太地區東協十國的過濾產業市場發展，顯見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屬市場之未來成長性值得期待。

4.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一過濾及分離專業之公司，同時也進入上游過濾材料的生產及發展此專業能衍生出之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如半導體暨電子產業、水資源產業、石油及化工產業、食品飲料業、頁岩油氣、化妝品製藥及採礦業等。目前本公司不僅專注於液體的過濾及分離，同時也全力發展上游的過濾材料及空氣過濾材及過濾器，我們不僅持續研發設計新產品，亦提供全球客戶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為達到客戶要求的高端過濾精密要求，在過濾設備方面已取得少數過濾公司能同時擁有的全球認證，包含美國 ASME 認證、歐盟 CE 認證、中國 GB 認證，期望透過高品質的產品提供，提高產品門檻，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線齊全，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本公司產品涵蓋範圍廣，不僅可滿足各種行業不同的過濾產品及過濾材料需求，亦可搭配自產濾殼一起出售，在軟硬體兼備的情況下，達成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由材料上游端到產品端到售後服務端同時公司也投資了先進過濾實驗室可以提供客戶完整的全套售後服務 (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

(b)自動化生產流程(應對未來少子化情境)，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透過自行研發設計生產設備，除可減少生產工時外，同時亦降低產線人員數量，有效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c)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過濾產品及紫外線設備，而獲得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公司更通過 ISO9001及 ISO14001及 ISO13485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及環保綠化政策的生產要求。

(d)本公司擁有高效率研發部門

本公司亦擁有研發部門可自行開發生產設備、研發新濾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行業的特殊過濾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公司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過濾設備產業多年，因持續經營 Filtrafine 品牌、提供良好的產品及妥善完整的服務，在業界以品質及服務著稱，另外透過客製化之產品設計與全方位整合服務，並與系統整合或工程服務業者長期配合，將可避免落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同時也投資不同材料的過濾材建立由上游材料到產品及客戶服務的總體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Total Filtration Solution)來跳脫低價的競爭。

(b)部分關鍵原物料仰賴進口

濾心之關鍵原物料濾膜的供應，主要掌握在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國際大廠，故高階濾膜仍需仰賴進口，致使原材料交期較難掌控，且採購成本易受匯率及運輸成本變化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經開始投資上游的過濾材料、PP 短纖及融噴過濾材，一方面除了供應自己所需，同時也可以銷售給策略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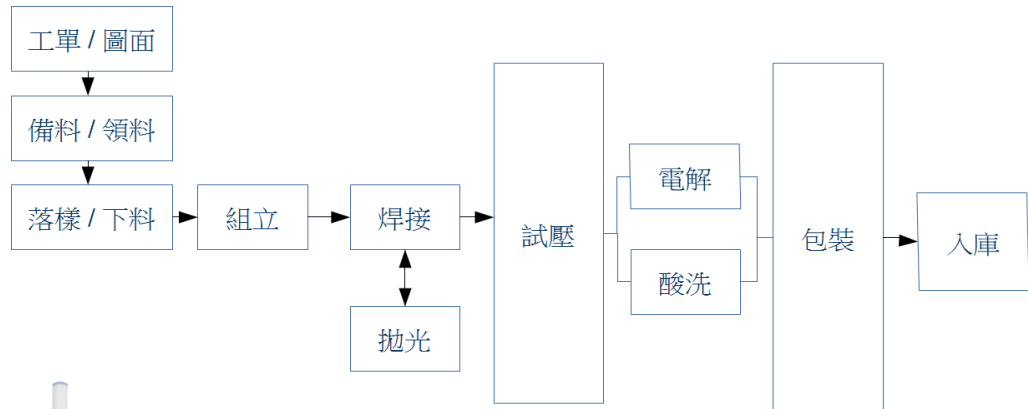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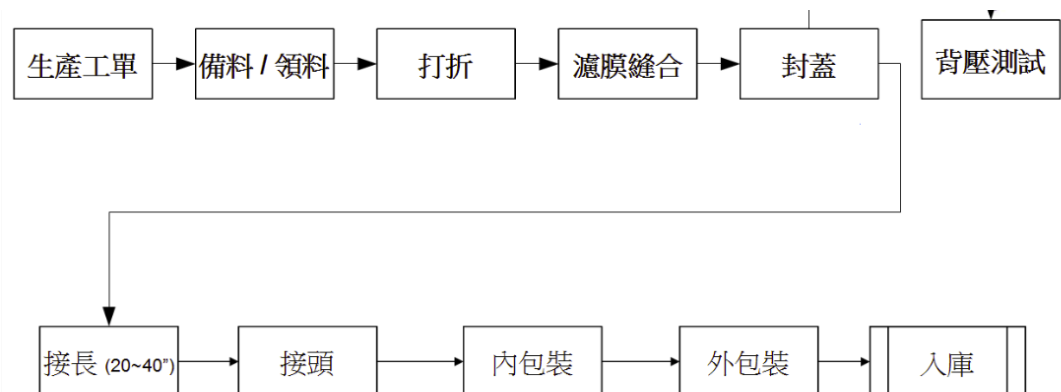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濾心、濾袋	液體過濾消耗性材料
濾殼	液體過濾設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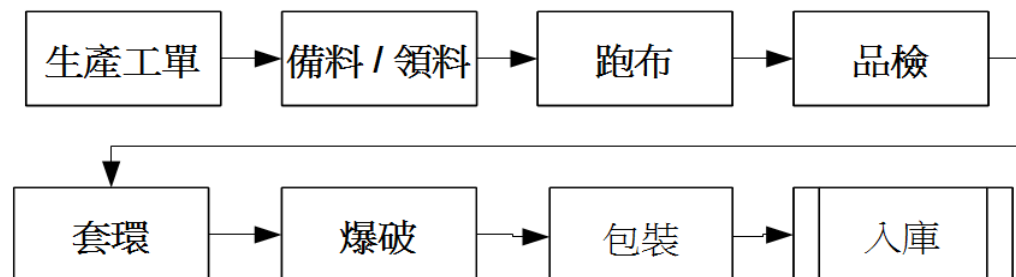
濾殼



濾心



濾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濾心材料	台灣塑膠	良好
濾心材料	Membrana(3M)	良好
濾心材料	Hyosung Vina Chemicals	良好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5,559	21.15	無	A 公司	32,196	15.00	無
2	B 公司	20,087	11.95	無	B 公司	27,469	12.80	無
3	C 公司	—	—	無	C 公司	22,981	10.71	無
	其他	112,477	66.90		其他	132,007	61.49	
	合計	168,123	100.00		合計	214,653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動。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603,591	100.00	—	其他	699,419	100.00	—
	合計	603,591	100.00	—	合計	699,419	100.00	—

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8	8	8
	一般職員	121	118	118
	生產線員工	129	142	137
	合計	258	268	263
平 均 年 歲		41.66	40.80	41.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58	5.58	6.2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1.17	0.37	0.38
	碩士	8.95	8.95	9.12
	大專	41.25	44.78	43.35
	高中以下	48.64	45.90	47.1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 (1)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
- (2)本公司所有員工於到職日開始，即享有勞工保險，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享有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醫療之各項給付，員工其眷屬亦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3)本公司制訂職工職等職級薪酬管理辦法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薪酬制度，並促進公司及員工薪資職涯發展與成長，所有休假制度之實施及修訂均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為依規遵守之。
- (4)本公司制訂員工考核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司員工工作績效，作為日後升遷、調派、調薪、獎金紅利之依據參考。
- (5)本公司制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以樹立管理制度獎勵表現積極及發現問題之優良員工並及防治不當行為之規範，以塑造典範行為及團隊紀律，健全組織功能、提升績效。
- (6)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7)本公司照職工福利相關法規設置福利委員會及依法提撥福利經費，每年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包含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撫恤金、年終獎金、年節獎金(端午、中秋)、生日禮金及每年尾牙獎金抽獎摸彩等使員工享有工作以外的休閒福利並辦理員工休閒旅遊活動以調濟身心。
- (8)本公司為員工投保意外保險之僱主意外責任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發生意外時除了勞健保外，得到醫療照護並完全依照勞健保法令投保。
- (9)本公司依照章程規定公司如當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3%-8%員工紅利酬勞以鼓勵員工辛勞，每年定期實施績效考核制度，發放年終獎金制度並於每年會依照每年營業利潤盈餘發放員工紅利，與同仁共享公司經營績效之成果。
- (10)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提升員工生活品質與身體健康，除了辦理員工旅遊外，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每年均報名雲林路跑等活動，鼓勵員工參加。
- (11)本公司已推動實施員工持股信託並請銀行機構正式簽約辦理相關業務，除為激勵績效優良員工留才並鼓勵員工長期持股、增進理財管道、保障未來退休生活，並以投資【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556】為主要目的而成立員

工持股會。

- (12)本公司除了設置員工餐廳給予舒適用餐環境外,另設有圖書及管理相關雜誌書櫃,增進員工養成閱讀習慣及讀書風氣並得到調劑身心平衡。
- (13)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及員工溝通會議外,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1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1)本公司提供員工內外部進修及訓練機會,透過各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展開以培養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管理職能、核心職能等職能培訓。另各部門主管均對於部屬提供相關工作專業之輔導與訓練。
- (2)本公司為建立有效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體系之執行,使員工獲得完整人力資源培訓計劃,每年持續參加勞動部推動之TTQS人才發展品質系統評核並通過企業機構版評鑑合格。
- (3)本公司為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公司內訓及外訓課程,每年向勞動部申請大型人力資源教育訓練提案計劃(簡稱大人提),並由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照單位及員工個人職能需求提出訓練課程,並排入每年大人提教育訓練計劃中,經勞動審核合格之課程,均得到員工支持及參與課程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所有勞工,按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公司依法每三個月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勞資協商,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期許透過會議之召開了解員工之想法,減少勞資爭議事件,以促進勞資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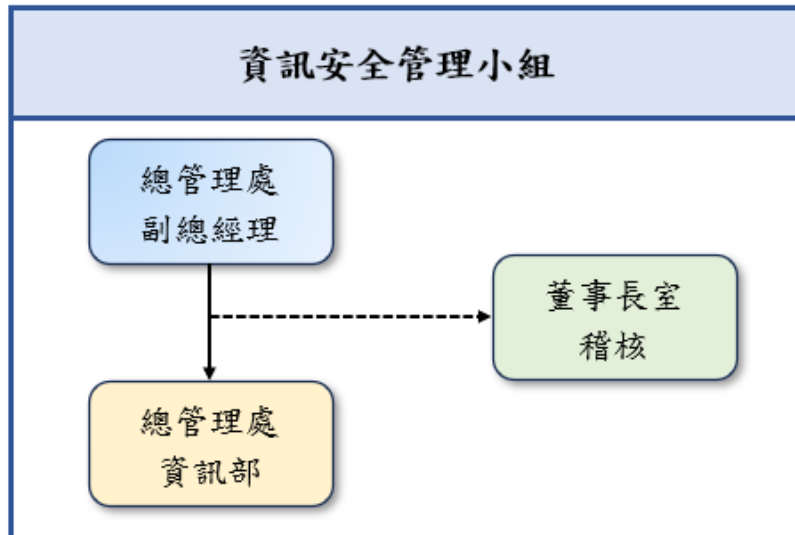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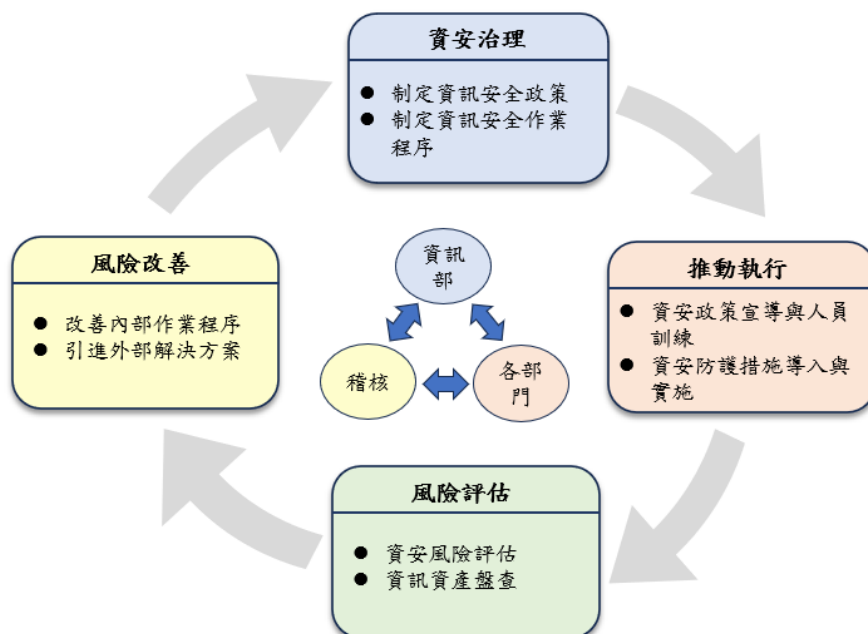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小組,審視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監督資訊安全運作

情形。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加強對於資訊安全工作的橫向溝通，以利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公司高層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 (2)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處-資訊部，該單位設置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資通安全政策、規劃並暨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3)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單位設置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4)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IT 員工手冊」與「資通安全政策」與「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建置防火牆、強化備份機制及定期審查重要系統存取權限，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減少公司資訊安全

風險。另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及定期稽核等流程，讓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與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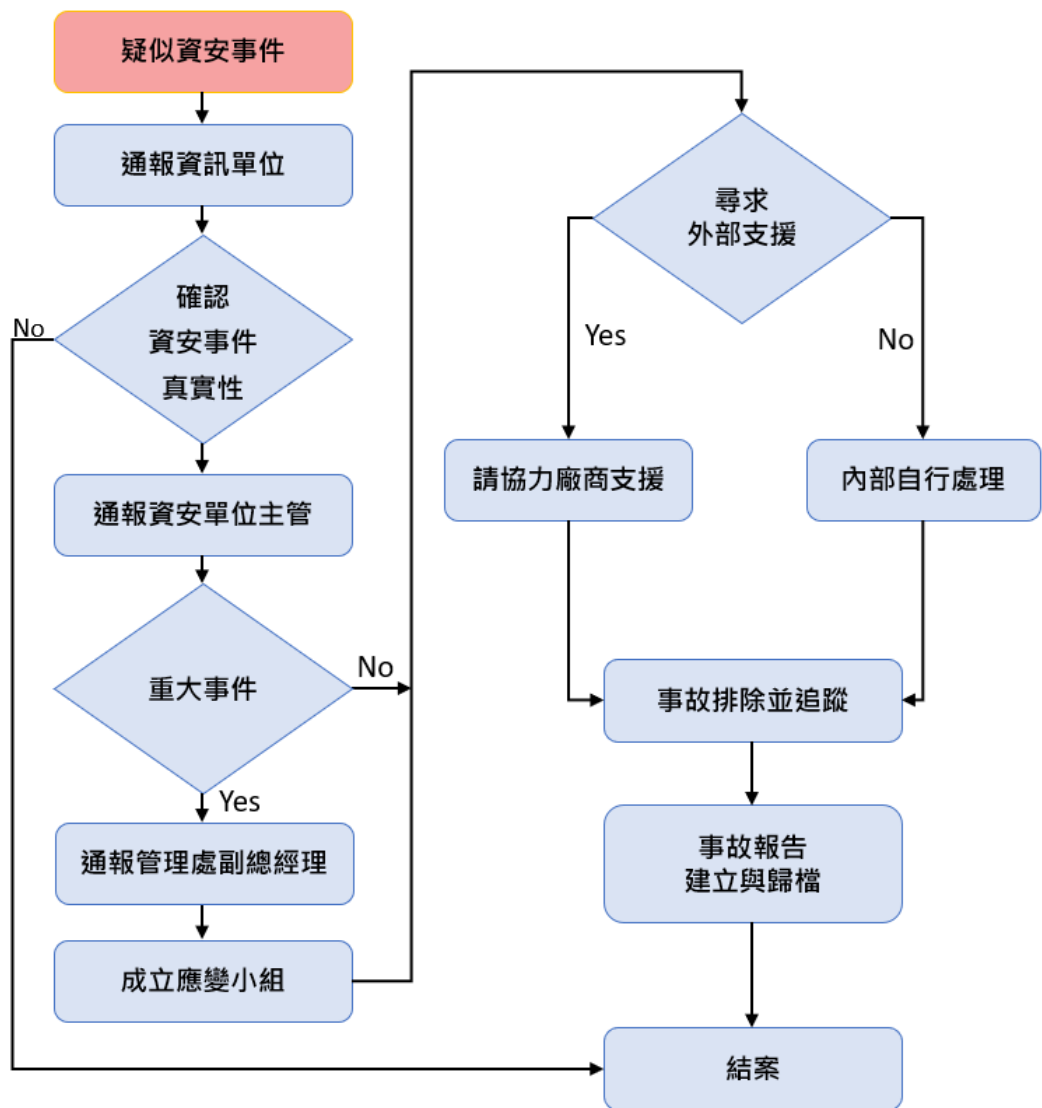
擬定資安計畫以逐年推動資訊安全政策，導入資訊安全制度與流程規範，並持續架構完整資訊安全技術防護措施。

具體管理方案包含：

- (1) 加密和數據保護：實施數據加密措施，確保敏感資料在傳輸和存儲過程中得到適當的保護。同時，建立適當的數據保護措施，如訪問控制、備份和還原策略，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2) 監控與日誌管理：建立中央化的監控和日誌管理系統，收集、分析和保留系統和網絡活動日誌。透過實時監控和日誌分析，及時檢測和回應異常活動和潛在威脅。
- (3) 網路流量監測：建立內部防火牆和網路流量監測系統，用於過濾具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並防止非法入侵。透過監控和分析網路流量，有效保護內部網路資訊免受外部攻擊，防止資訊洩露和系統受到損害。
- (4) 備份和復原策略：每年進行一次重要系統的災難備援演練，以確保在災害發生時能快速恢復業務運作。建立備份和復原策略，測試備援系統的可用性和有效性，以確保公司的營運持續性和資訊安全。
- (5)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進行2次社交工程演練，模擬各種社交工程攻擊情境，以測試員工對這些攻擊的識別和應對能力。透過實際演練，提高員工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並教導他們如何避免被騙取敏感資訊。
- (6) 強化物理安全措施：除了資訊安全，也要重視公司的物理安全。這包括限制對敏感區域的存取、安裝監控系統、實施訪客管理制度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公司設施並存取敏感資源。
- (7) 定期漏洞掃描和弱點評估：每季定期的系統和應用程式漏洞掃描，並進行弱點評估，以及時發現並修補潛在的安全漏洞，減少受到外部攻擊的風險。
- (8) 員工教育與培訓：每月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的意識。透過培訓、教育和定期更新資訊安全新知，提醒員工如何辨識和應对外部入侵、篡改和資料外洩的風險，確保資料得到適當的保護。透過培訓和教育，提高員工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和遵守程度。目前已製作超過三十份資安宣導公告，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 (9) 強化移動設備安全：保護智慧財產權、產線設備和遠端辦公環境，以防止駭客攻擊。針對智慧財產權，建立控制措施和技術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和侵犯。對於產線設備，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防範物理和網絡攻擊。對於遠端辦公環境，強化遠端存取的安全性，包括加密通信、多重身份驗證和遠端設備管理，以確保敏感資訊在遠端一樣受到監控與保護。
- (10) 進行安全演練和測試：每年進行一次安全演練和模擬攻擊，以評估現有的資訊安全措施和應對能力。這可以幫助發現潛在的弱點和改進資訊安全防護策略，確保組織能有效應對真實的安全事件。

4. 資通安全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11.22~114.11.22 (綜合額度)	短期擔保綜合額度暨發行普通公司債保證新台幣150,000仟元	無
		112.10.20~115.10.20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10.20~117.10.20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35,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3.08.28~118.08.28	中期放款新台幣3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105.10.26~120.10.26	長期擔保貸款新台幣180,000仟元	無
銀行融資	玉山商業銀行	114.04.11~115.04.11	短期擔保貸款新台幣100,000仟元	無
工程承攬合約	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1~119.10.30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0,978	682,218	21,240	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105	787,116	(42,989)	-5.18
其他資產	124,031	114,126	(9,905)	-7.99
資產總額	1,615,114	1,583,460	(31,654)	-1.96
流動負債	472,534	388,517	(84,017)	-17.78
非流動負債	331,466	362,943	31,477	9.50
負債總額	804,000	751,460	(52,540)	-6.53
股本	418,840	423,028	4,188	1.00
資本公積	289,202	289,202	0	0.00
保留盈餘	122,620	122,234	(386)	-0.31
股東權益總額	810,222	832,000	21,778	2.6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無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03,591	699,419	95,828	15.88
營業成本	370,366	458,781	88,415	23.87
營業毛利	233,225	240,638	7,413	3.18
營業費用	195,027	199,448	4,421	2.27
營業利益	38,198	41,190	2,992	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43	-12,291	9,552	-43.73
稅前淨利	16,355	28,899	12,544	76.70
所得稅費用	-12,352	-14,659	-2,307	18.68
本期淨利	4,003	14,240	10,237	25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45	17,976	29,721	-253.05
本期綜合損益	-7,742	32,216	39,958	-516.1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13 年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 113 年利息費用減少及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 112 年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113 年營收增加、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致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同步增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過去經營績效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144,986	76,465	-47.26
投資活動	2,209	(11,406)	-616.34
籌資活動	(244,037)	(72,500)	70.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13年應收帳款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13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及處分子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112年償還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程序，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政策	113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Filtrafine Corporation	一般貿易	60,766	90,597	1,993	美洲市場銷售穩定，獲利亦穩定。	無	—
Filtrafine PTE. Ltd.	一般貿易	452,276	369,768	(9,334)	主要係認列越南子公司虧損所致。	無	—

轉投資事業	政策	113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Vietnam) Filtrafine Company Ltd.	過濾產品製造	444,494	382,310	(10,908)	越南廠113年因越南盾貶值，外幣負債產生匯兌損失及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無	—
D&3J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75,487	299,533	27,546	主係認列濾淨及昆山全美潔之投資損益。	無	—
濾淨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2,487	41,969	9,593	大陸市場多年經營有成，下游客戶訂單穩定，使營收獲利皆趨於穩定。	無	—
昆山全美潔淨化設備科技有限公司	過濾產品製造	163,000	194,010	15,766	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營收成長所致。	無	—
宥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828	31,951	296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無	—
重慶濾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2,246	1,646	(596)	113年新設立，尚未有穩定的營收。	無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浮動利率長短期借款，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113年合併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新台幣 10,434 千元，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息費用將增加新台幣 2,941 千元。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銀行往來債信良好，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且並無高風險之投資項目。

2.匯率變動

近年來因國際政治與經濟情勢變動，匯率波動加大，然考量避險成本高，公司以自然避險為主，降低淨曝險部位，以減少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外匯管理係採穩健保守之方式，以避險為目的，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公司外銷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採保守原則，同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隨時參考相關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與供應及協力廠商之交易，因應市場機動調整，且隨時關注經濟發展狀況採取因應之措施，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有 1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及關聯企業，以活化閒置資金運用，並無資金貸與第三人及為第三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產業動向及未來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具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目標著重於過濾設備、過濾系統及過濾備品等，未來研發重點在於新產業應用的過濾備品、車用、酒類及醫療用過濾器、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過濾材料的強化發展，並提供包含傳送及全自動控制系統等更為複雜的過濾系統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產品及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研發進度，逐步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反應，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增加公司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於 108 年 8 月動工興越南廠，本次興建新廠，與既有的台灣與大陸產能整合連結，做競爭力的配置，並強化台灣研發中心功能，垂直整合上下游原料及產品，增加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有所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

我們公司致力於資訊安全管理，以降低風險並確保業務運營的穩定性。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因應措施，包括制定「IT 員工手冊」和「資通安全政策」與「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細則，建置防火牆、強化備份機制，定期審查系統存取權限。透過這些措施，我們能管控和稽核員工的使用權限，減少資訊安全風險。

同時，我們重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通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和定期稽核等流程，提高員工對資訊安全的重視程度。我們持續投資於資訊安全技術和培訓，與合作夥伴分享最佳實踐和經驗，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此外，我們的資訊安全工作也聚焦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產線設備和遠距辦公。我們不斷加強對智財權的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和濫用。同時，我們將確保產線設備的安全，防止駭客攻擊和未授權操作。對於遠距辦公，我們建立強固的遠程訪問控制和加密通信機制，保障遠程工作人員的資訊安全。

總體而言，我們致力於資訊安全管理，不斷改進我們的措施和能力。我們與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安全可靠的資訊環境。這些措施將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保護業務運營，維護客戶和利益相關者的信任。我們將繼續研究新技術和威脅，提升資訊安全能力，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持續成功。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兆全

